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須予披露交易

北京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黑龍江國中(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北京收購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 34,850,000元(約等於39,602,273港元)收購北京中科合共85%股權,即北京收購事項。就董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天寧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個別人士(全部 為賣方)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北京中科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環保工程服務,並擁有涿州中科5%股權,而涿州中科主要在中國河北省涿州從事污水處理業務。根據涿州收購協議的條款,黑龍江國中亦須收購涿州中科的全部股權(詳見下文)。

由於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北京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涿州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黑龍江國中亦訂立涿州收購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44,650,000元 (約等於50,738,636港元) 收購涿州中科的全部股權,即涿州收購事項。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科實業及北京中科(均為賣方) 連同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由於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涿州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均有關黑龍江國中(本公司附屬公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增加其已發行股本的預案,以不少於每股A股人民幣6.51元的價格向10名目標投資者發行不超過115,000,000股新A股,以籌集不超過人民幣750,000,000元(「股份發行」)。黑龍江國中將使用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收購中國七個水務項目(包括本集團五個水務項目的內部轉讓)。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黑龍江國中與相關賣方就涿州收購事項及北京收購事項訂立有關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函。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資產轉讓的法規,涿州收購事項及北京收購事項應在中國北京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招標進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黑龍江國中收到中國北京產權交易所的接納投標申請,確認黑龍江國中於涿州收購事項及北京收購事項中標。同日,黑龍江國中與相關賣方訂立北京天寧協議、個別人士協議及涿州收購協議。

北京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黑龍江國中(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北京收購協議(即北京天寧協議及個別人士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34.850,000元(等於39,602,273港元)收購北京中科合共85%股權。

北京天寧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訂約方

買方: 黑龍江國中,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0.2%。

賣方: 北京天寧,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天寧連同其最

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就董事

所知,北京天寧主要從事開發環保技術及提供環保諮詢服務。

將予收購的資產

北京中科的46%股權。

在北京天寧協議完成後,北京天寧將繼續持有北京中科的5%股權。

代價

北京中科46%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8,860,000元(約等於21,431,818港元)。

代價乃由黑龍江國中經考慮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的中國專業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所評估北京中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人民幣29,246,200元而釐定。北京天寧已接納黑龍江國中的標書,即表示北京天寧接納代價。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支付

北京中科46%股權的代價須於北京天寧協議開始生效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根據中國北京產權交易所的規則,在簽署北京天寧協議之前,已支付人民幣3,772,000元作為保證金,並將用作部分代價的付款。

生效

北京天寧協議須於北京天寧和黑龍江國中的授權代表簽署後生效。

先決條件

北京天寧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北京天寧已在中國北京產權交易所完成有關出售其於北京中科46%股權的公開招標程序;及
- 2. 黑龍江國中已就北京天寧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一切必要批准及授權。

完成

完成將待向國有關登記部門進行轉讓登記後,方告作實。

承諾

黑龍江國中承諾,於完成北京天寧協議後,其將維持北京中科僱員的穩定性,且在三年內不會調整北京中科的管理層。

個別人士協議

除有關個別人士的身份、股權百分比(受收購事項規限)及代價金額外,個別人士協議的條款均相同,並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訂約方

買方: 黑龍江國中,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0.2%。

賣方:

6.

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個別人士,即龐博、徐楊、李永定、車愛偉、吳霞及李開明。就董事經作出一切 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個別人士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 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將予收購的資產及代價金額

	個別人士		所涉及資產	代價
1.	龐博	:	北京中科7%股權	人民幣2,870,000元(約等於3,261,364港元)
2.	徐楊	:	北京中科4%股權	人民幣1,640,000元(約等於1,863,636港元)
3.	李永定	:	北京中科3%股權	人民幣1,230,000元(約等於1,397,727港元)
4.	車愛偉	:	北京中科1%股權	人民幣410,000元(約等於465,909港元)
5.	吳霞	:	北京中科1%股權	人民幣410,000元(約等於465,909港元)

並無就個別人士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公開招標。代價乃由個別人士協議的訂約各方按公平 磋商原則而釐定,並經考慮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的中國專業估值師)採用資產 基礎法所評估北京中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人民幣29,246,200元。代價將由以本

李開明 : 北京中科23%股權 人民幣9,430,000元(約等於10,715,909港元)

支付

個別人士協議的代價須於個別人士協議開始生效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

生效

個別人十協議須於黑龍江國中的授權代表和個別人十簽署後生效。

完成

完成將待向中國有關登記部門進行轉讓登記後,方可作實。

完成北京收購事項後的北京中科地位

在完成北京收購事項後,北京中科將由黑龍江國中擁有85%、北京天寧擁有5%及一名第三方(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及所信,其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擁有10%。北京中科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業績須綜合計入本公司賬目。

董事認為,北京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北京中科的資料

北京中科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北京中科主要在中國提供環保工程服務,並擁有涿州中科的5%股權,而涿州中科主要在中國河北省涿州從事污水處理業務。根據涿州收購協議的條款,黑龍江國中亦須收購涿州中科的全部股權(詳見下文)。

以下所載為北京中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淨值	20,492,851	21,004,222	19,015,622
除税前溢利/(虧損)	(511,371)	3,177,107	3,579,813
除税後溢利/(虧損)	(511,371)	2,988,600	3,271,660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北京收購事項的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 北京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涿州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黑龍江國中訂立涿州收購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44,650,000元(約等於50,738,636港元)收購涿州中科的全部股權。

涿州收購協議

除有關賣方的身份、股權百分比(受收購事項規限)及代價金額外,涿州收購協議的條款均相同, 並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訂約方

買方: 黑龍江國中,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0.2%。

賣方:

中科實業及北京中科。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科實業、北京中科(除其作為北京收購事項的主體外)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就董事所知,中科實業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北京中科主要在中國提供環保工程業務。

將予收購的資產及代價金額

賣方 所涉及資產 代價

1. 中科實業 : 涿州中科95%股權 人民幣42,417,500元(約等於48,201,705港元)

2. 北京中科 : 涿州中科 5% 股權 人民幣 2,232,500 元 (約等於 2,536,932 港元)

代價乃由黑龍江國中經考慮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的中國專業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所評估涿州中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人民幣42,627,000元而釐定。中科實業及北京中科已接納黑龍江國中的標書,即表示彼等均接納代價。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支付

涿州收購協議的代價須於涿州收購協議開始生效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根據中國北京產權交易所的規則,在簽署涿州收購協議之前,已支付人民幣8,480,800元作為向中科實業收購的保證金,及已支付人民幣446,400元作為向北京中科收購的保證金,而兩筆保證金將用作部分代價的付款。

倘若於簽署涿州收購協議後十天內,黑龍江國中並未獲得涿州市人民政府或涿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書面批准(「書面批准」),中科實業及北京中科將有權沒收已付保證金作為補償並終止涿州收購協議。

於獲得書面批准後60天內,倘若(i)涿州中科或黑龍江國中並未償還未還貸款(定義見下文);及(ii)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該銀行**」)並未解除中科實業以該銀行為受益人涿州中科提供的擔保,中科實業及北京中科將有權沒收已付保證金作為補償並終止涿州收購協議。

生效

涿州收購協議將於黑龍江國中、中科實業及北京中科的授權代表簽署後生效。

先決條件

涿州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中科實業及北京中科(視情況而定)已在中國北京產權交易所完成有關出售彼等於涿州中科權 益的公開招標程序;及
- 2. 黑龍江國中已就涿州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一切必要批准及授權。

完成

完成將待向中國有關登記部門進行轉讓登記後,方可作實。

貸款及擔保

在涿州收購事項完成前,涿州中科須償還欠付北京天寧(即北京中科的股東,而北京中科持有涿州中科 5%股權)的尚未償還貸款人民幣 22,000,000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未還貸款」)。倘涿州中科未能在涿州收購事項完成前償還未還貸款,黑龍江國中須向涿州中科墊付相等於上述還款的金額。

另外,在涿州收購事項完成前,黑龍江國中須向該銀行提供擔保或償還該銀行向涿州中科作出的 墊款,以替代中科實業就涿州中科向該銀行提供的擔保。

涿州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涿州中科地位

在涿州收購事項完成後,涿州中科將由黑龍江國中全資擁有。涿州中科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業績須綜合計入本公司賬目。

董事認為,涿州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涿州中科的資料

涿州中科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金為人民幣36,000,000元,而建設一經營一轉讓安排的營運有效期為25年。涿州中科主要在中國河北省涿州從事污水處理業務。涿州中科的日處理量為80,000噸。

以下所載為涿州中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乃由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淨值	34,558,530	33,668,850	34,353,247
除税前溢利/(虧損)	889,680	(684,397)	(498,956)
除税後溢利/(虧損)	889,680	(684,397)	(498,956)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涿州收購事項的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 涿州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進行北京收購事項及涿州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環保水務業務的投資、物業投資業務及證券及金融業務以及策略性投資。

董事認為,涿州收購事項及北京收購事項將有助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資產基礎並加強黑龍江國中作為本集團日後在中國發展環保及水務業務的主要平台。

因此,董事認為,北京收購事項及涿州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彼等的條款亦屬公平合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收購事項」 指 根據北京收購協議收購北京中科合共85%股權

「北京收購協議」 指 北京天寧協議及個別人士協議

持有北京中科51%股權

「北京天寧協議 | 指 黑龍江國中及北京天寧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就收購北京中

科46%股權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

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黑龍江國中」 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指 「個別人士」 指 龐博、徐楊、李永定、車愛偉、吳霞及李開明 「個別人士協議」 指 黑龍江國中分別與個別人士各自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就收 購北京中科合共39%股權而訂立的六份買賣協議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 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中科實業」 指 中科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涿州收購事項」 指 根據涿州收購協議收購涿州中科的全部股權

「涿州收購協議」 指 黑龍江國中分別與中科實業及北京中科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 日就收購涿州中科的全部股權而訂立的兩份買賣協議

「涿州中科」 指 涿州中科國益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人民幣兑換港元乃根據人民幣0.88元兑1.00港元的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及張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萍女士、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傅濤博士。